哈密市名师选树工程申报指南

（2025年度）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推动哈密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现启动2025年度哈密市名师选树工程，申报指南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5年，选拔一批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市级名师、名校长和教学能手，采取以奖代补等培养方式，支持其建设科研团队、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开展学术交流和研修实训等，着力建设一支层次高、结构优、数量足的教育家型名师、名校长队伍。

二、申报对象及培养周期

申报哈密市名师选树工程培养对象为在职在岗教师、教研员及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现任书记、校长、副校长。项目研究支持培养周期为3年，赴外研修培养周期为1年。

三、申报人选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乐于奉献、身体健康，5年内无党纪政纪处分（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满的不计入内），且须曾获市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或教学能手荣誉称号。

（二）具体条件

1.有强烈的专业发展需求，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能很好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教科研活动。近五年教研、教学工作量饱满，教育教学和教科研方法有创新，教学教科研成果质量突出，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上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认可度高。

2.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并较好地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为哈密的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本科及以上学历，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荣获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者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的不受年龄限制。

3.近三年，主持过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实践项目的课题研究并结题，或在CN教育教学专业刊物上发表过1篇（含）以上论文，或在市级及以上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四、申报程序

哈密市名师选树工程申报人选只能选择项目研究或赴外研修其中一种进行填报。培养支持对象人选确定，须经以下程序。

（一）发布指南。市教育局制定申报指南，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在哈密市有关媒体和平台公开发布。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申报指南要求，自主选择开展项目研究或赴外研修，确定拟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项目、资金预算和预期成果、意向研修单位等，并认真填写《申报表》。在报送纸质材料（附件1-5）的同时，通过新疆智慧人才服务管理平台（https://rcweb.xjkunlun.cn/xmtcweb/#/login）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先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依托单位）注册单位账号，再由申报人注册个人账号和人才登记认证，经所在单位（依托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三）单位推荐。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自选项目内容和可行性等进行审核把关，经单位党委（党组）等会议研究确定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有关推荐材料通过新疆智慧人才服务管理平台上报各区县教育局审核，各区县教育局对提交材料进行复审，将审核通过的推荐人选通过新疆智慧人才服务管理平台报送至市教育局。市直学校推荐人选由市教育局进行线下复审后，经用人单位（依托单位）通过新疆智慧人才服务管理平台报市教育局（平台申报时无需选择推荐单位）。

（四）专家评审。各区县教育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复审，将审核通过的推荐人选报送至市教育部门。市教育部门组织专家组成专业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的能力素质、创新创业项目的目标任务和资金用途等进行综合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人选确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初步审议后，市教育部门按照审议结果进一步完善，并召开党组会议，正式研究确定建议入选人员名单，名单在一定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再次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提出建议人选，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最终审议通过后，印发入选通知，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支持资金。

（六）签订任务书。市教育部门组织区县教育部门及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共同与培养人选签订任务书，落实培养目标任务及可量化的绩效指标要求，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要充分保障培养对象各项权益，激励和支持其在各自岗位上发挥更大作用。市、区县教育部门及培养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均需建立培养档案，严格组织实施。

五、支持措施

（一）赴外研修学习。对按程序遴选确定的培养人选，可以选择市教育局指定的疆外教育机构开展研修，也可自主选择经市教育局核准的疆外教育机构进修学习，赴疆外研修学习1年的，每人每年给予6万元培养经费。

（二）开展科研项目。支持开展教学改革、优质课程开发等创新型研究项目，视业绩实效，每人每年最高给予20万元经费资助，可连续支持3年。对创建了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教学能手培养工作室、名师工作室（教科研基地）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资金。

以上所需资金由哈密市人才发展基金承担。赴疆外研修学习培养经费为一次性发放；科研项目经费资助资金分年度或分批拨付，资助额度根据评审得分给予分级分类支持。培养人选在支持周期内不得重复享受项目支持。

六、相关要求

（一）申报人及其用人单位（依托单位）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违规行为、或有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正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不得申报的，如已申报的，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申报人须遵守哈密市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不重复资助的有关规定，在一个培养周期内只能通过1个用人单位（依托单位）申报并入选1个哈密市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已入选国家、自治区重大人才计划的人员，同一年度不得申报。哈密市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以及援疆干部、博士服务团成员等中央计划内援派人员不得申报。

（二）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学术造诣及项目可行性等有关情况严格审核把关。

（三）各区县教育部门、市直学校在确定推荐人选后，将项目培养人《申报表》和汇总表的电子版、盖章扫描版上报至市教育局，主要材料包括：

1.申报人申报表（word版和盖章PDF扫描版）;

2.申报人申报表有关支撑材料，请分为5个PDF文件，并以身份证明、教学工作、荣誉证书、论文专著成果、其他支撑材料命名；

身份证明：含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学历学位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等；

教学工作：含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情况、学生评价情况（如学校未开展相关活动，不作硬性要求）、职业学校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经历、教学年度考核情况、近5年教学工作等；

荣誉证书：含引领教师教学团队和指导青年教师、学生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及其他荣誉奖项等；

论文专著成果：含近5学年能反映申报人教学水平、学术水平的代表性论文或论著不超过5项（论文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内容，论著复印封面、目录、封底和主要章节）、近5年承担重要教学改革项目情况等；

其他支撑材料：其他能反映申报人水平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须按顺序编印目录，所在学校须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统一在目录处盖章确认。

七、申报时间

**2025年8月20日8：00至2025年9月10日20：0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宛莹 0902-2257693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红星西路2号

附件：[1.哈密市名师选树工程赴外研修学习项目申报表](../2.各单位报送申报指南/教育局——名师选树工程/附件1--哈密市名师选树工程赴外研修学习项目申报表.wps)

[2.哈密市名师选树工程赴外研修学习项目推荐人](../2.各单位报送申报指南/教育局——名师选树工程/附件2--哈密市名师选树工程赴外研修学习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wps)

[选汇总表](../2.各单位报送申报指南/教育局——名师选树工程/附件2--哈密市名师选树工程赴外研修学习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wps)

[3.哈密市名师选树工程开展科研项目申报表（分](../2.各单位报送申报指南/教育局——名师选树工程/附件3--哈密市名师选树工程开展科研项目申报表.wps)

[学段）](../2.各单位报送申报指南/教育局——名师选树工程/附件3--哈密市名师选树工程开展科研项目申报表.wps)

[4.哈密市名师选树工程开展科研项目推荐人选汇](../2.各单位报送申报指南/教育局——名师选树工程/附件4--哈密市名师选树工程开展科研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wps)

[总表](../2.各单位报送申报指南/教育局——名师选树工程/附件4--哈密市名师选树工程开展科研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wps)

[5.第二批“名师选树”工程-培养任务书](../2.各单位报送申报指南/教育局——名师选树工程/附件5--第二批\“名师选树\”-培养任务书.docx)